



## 創意與科技學院

###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 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潘禱主任、羅榮華主任、蔣安國主任、張志昇主任

教師代表：呂萬安、施維禮、厲以壯、曾世綺、莊啟宏、喬逸偉、馮瑞、王聲華、  
廖志傑、羅逸玲、文蜀嘉、徐啟賢、陳才、牛隆光、郭文耀

**請假人員：**蔡明志

**記 錄：**吳雅靜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報告：

- 1、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傳播學系徐明珠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羅逸玲老師為本院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
- 2、本院推薦 103 學年校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六名教師代表（羅逸玲、何欣容、莊啟宏、王祖龍、徐啟賢、呂萬安），經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出呂萬安老師為本校校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當然委員。
- 3、為配合春季班研修生招生，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排課將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5 日分別進行，請各系配合學院進行排課安排與協調。
- 4、本校近日車禍傷亡事件頻傳，請各系務必叮嚀學生們騎乘機車時，多彎道路段，請減速慢行。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碩士生謝繼宏（992555）成績補登案，提請討論。

**說 明：**謝生於 102-2 選修王石番老師「內容分析法」課程，於 103-1 繳交報告，並要求補登成績，此案經上簽呈核，主秘核示：修改成績必須經教務會議同意，然

謝同學因申請獎學金急需成績單，請教務處做彈性處置，同意先予成績登錄，但仍須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倘教務會議不同意時則撤銷該科成績。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學士生韋景心（991096）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 明**：

1. 韋生（991096）因點名註記缺課二次，事後證明為畢製公假，經查證無誤，授課教師宋修聖決定更正成績。
2. 韋生原成績為 75 分，更正後成績為 80 分。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修訂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事宜（附件二）。

**說 明**：因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同學修業年限縮減需要，擬修訂相關修業規定。

**討 論**：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

1. 提案人：牛隆光委員

建議學校在授課教師確定扣考後，將被扣考學生姓名於選課學生名單中移除，無需再給學期成績，該生亦不得對教師進行學期評量。

2. 提案人：牛隆光委員

為降低道路轉彎處之機車肇事率，建請校方與礁溪鄉公所溝通，於轉彎路段中間加設分隔設施。

3. 提案人：張志昇委員

雲慧樓地下室停車場學生違規停放摩托車情況日益嚴重，建請校方增設遙控柵欄，以遏止違停；遙控器可由需要之教職員自費購買。

4. 提案人：王聲葦委員

關於機車違停之處置，建請校方除開立違規通知單外，同時也鎖上大鎖，違規學生須申請並遵守罰則，方能由保全人員開鎖放行。

**伍、散會（14：00）**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二十八</u>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三十</u>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	

<p>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u>四</u>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u>二年內</u>畢業時，得<u>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u>。</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u>八</u>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u>十一</u>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p>	<p>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u>六</u>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u>三學期內</u>畢業時，得<u>酌減為修讀三次</u>。</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u>七</u>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u>十</u>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p>	
<p>七、本系<u>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u>，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二十八</u>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三十</u>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 <u>四</u>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 <u>於二</u>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 <u>六</u>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 <u>於三學期</u>	

<p><u>年內</u>畢業時，得<u>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u>次數。</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u>八</u>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u>十一</u>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p>	<p><u>內</u>畢業時，得<u>酌減為修讀三次</u>。</p> <p>(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u>七</u>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u>十</u>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p>	
<p>七、本系<u>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u>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